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要點

104年3月1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學系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與專業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為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

三、以本學系名義參加學術或專業競賽活動者，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競賽。
- (二)政府單位及學校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 (三)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之全國性競賽。

四、獎勵方式

(一)參與比賽之本學系相關人員得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補助，系、所得按經費考量給予金額或部分補助。

(二)獎勵金發放原則

1. 國內參賽者(全國性活動，參加學校十校以上)：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團體組(每隊)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2. 國際性(含大陸地區)參賽者(參賽國家數達五國以上)：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組	6,000元	4,000元	2,000元
團體組(每隊)	10,000元	6,000元	4,000元

(三)單項競賽參賽隊伍若少於十隊，則僅獎勵該比賽之第一名。

(四)獎勵金額得經由系務會議審核；若總額超過本系預算，則按比例分配之。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受理申請；提出補助申請之證明以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為原則。

(二)申請者須備齊申請表、成績證明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三)同一獎項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獎金，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六、經費來源

(一)本辦法所訂之獎勵由本學系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本辦法所訂獎勵，若因該年度經費不足，本學系得酌減獎勵或不予獎勵。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